



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海星小野田项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2016年4月25日，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6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投资海星小野田项目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与太平洋水泥株式会社（以下简称“太平洋水泥”）和深圳海星港口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深圳海星”）共同投资设立广东海星小野田物流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东海星小野田”），在本公司麻涌港区5#泊位后方建设、经营建材粉料中转站项目（以下简称“海星小野田项目”或“项目”）。其中，本公司拟现金认缴出资56,136,194元人民币，出资比例为21.18%。截止目前，公司及其他投资方均未注资。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海星小野田项目的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16-019号）已于2016年4月27日披露，详情请见巨潮资讯网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。

2016年4月28日，本公司与太平洋水泥、深圳海星签署股权出资协议、合营合同及公司章程。

二、项目终止的原因

自签署协议以来，投资各方一直积极合力推进海星小野田项目的政府报批报建、项目前期规划设计等工作，但因该项目最终难获政府审批，具有极大的不确定性，经各投资方协商一致，同意终止该项目，并注销合营公司。

2018年3月5日，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终止海星小野田项目的议案》，同意终止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海星小野田项目。

三、项目终止对本公司的影响

公司麻涌港区专注于打造区域粮饲和化肥集散中心。近年来，粮饲和化肥业务



持续保持稳定增长，市场地位不断巩固提升，在珠三角区域处于主导地位，泊位和后方库场资源得到充分利用，同时未来根据市场需求计划拓展钢材、纸浆等新业务，为公司货源做有益补充，可有效提升业务抗风险能力。

海星小野田项目对公司的资源占用有限，项目规划的水泥业务仅作为公司货源的调剂补充，本项目的终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业务经营造成不利影响，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。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八年三月七日